

特克斯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特克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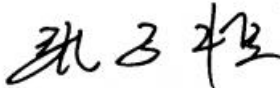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 科室	社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宏丽 17690338883	
项目主管部 门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杰 13565260108	
项目实施单 位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向杰 13565260108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355.4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1287.66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67.77 万元					
项目资金 投入总额	1355.43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355.31 万元	总执行率	99.99%
发放调查 问卷	345 份	回收有效问卷	345 份	满意度情况	97.47%	
采用的评价 方法与评价 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评价结 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产出 31.5 分，得分率 90%；项目效益 2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国家基础育儿补贴的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经特克斯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项目。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等趋势性特征，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高企已成为制约群众生育意愿、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关键因素。特克斯县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政策部署，通过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育儿家庭拨付补贴资金，切实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缓解“养育成本高”问题，有效释放生育潜力，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

项目资金1355.43万元，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资金1287.66万元、自治区资金67.77万元，主要对特克斯县辖区内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育政策、家庭有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申领对象，按照国家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即300元/人/月）发放育儿补贴。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尚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项目涉及部门包括特克斯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振群众生育信心，释放生育潜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确保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政策在特克斯县落地见效、惠及民生，为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县育儿补贴申领 4517 人，审核通过 4233 人，通过“一卡通”系统实际发放补贴 4173 人，发放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发放实现“应审尽审、应发尽发”，2025 年度补贴资金均已足额发放到位，有效减轻了辖区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文件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文件，通过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育儿家庭拨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惠及州直 0-3 岁婴幼儿家庭，切实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缓解“养育成本高”问题，有效释放生育潜力，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同时确保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政策在伊犁州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

在产出方面，完成育儿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4173 人，育儿



补贴每季度发放 1 次，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不低于 90%，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率达到 100%，育儿补贴于每季度 25 日前完成发放；在成本方面，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控制在 3600 元/人/年以内；在效益方面，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有效减轻辖区育儿家庭经济负担，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在满意度方面，确保育儿补贴领取对象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根据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 417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	每季度 25 日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的政策补贴类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 1355.43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安排资金 67.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执行 1355.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执行 1287.54 万元，自治区资金执行 67.77 万元，资金总体执行率 99.99%，全部用于 0-3 岁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有效缓解家庭育儿压力，切实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成本，有效释放生育潜力，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同时确保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政策在伊犁州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守政策标准，精准衔接落地。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初步构建了“村级（社区）摸底初审—乡镇（街道）复核把关—县级卫健部门审核确认”



的二级审核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审核职责、时限要求和材料标准，确保资格审核、信息核验、补贴发放全链条规范运行。在审核过程中，重点核验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人身份信息等关键材料，对存疑信息及时开展入户调查核实，着力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严格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要求，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中间不经过任何转拨环节，发放全程通过系统留痕备查，初步实现了补贴资金从财政到个人的直达通道，为保障资金发放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便民服务质效。严格落实育儿补贴政策“简便易行”的工作原则，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捷申报通道。线上方面，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领人可通过手机端或网页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线下方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线下窗口，现场审核申领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为不熟悉线上操作或存在特殊困难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审核环节，依托公安户籍、医保、社保等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核验机制，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环节，实现了“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模式，有效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减少跑腿次数，受到了基层群众广泛好评。

三是抓实资金监管，筑牢合规使用底线。严格落实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实行育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县卫



健部门设立育儿补贴资金专账，对上级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补贴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分类核算，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来源归属明确。资金拨付实行“补贴对象确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各环节均实行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三级签字确认制度，做到全程工作留痕、责任可追溯，同步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管与定期对账机制，县卫健部门每月与各乡镇核对补贴发放台账，每季度与县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情况双向对账，重点核对应发人数、实发人数和补贴金额，对数据不一致的条目逐项核实原因、限期销号整改。定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提质增效。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支付凭证要素填报存在偏差，会计基础信息填报有待严谨

本项目育儿补贴资金由中央、自治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为清晰区分资金来源层级，办理资金拨付时，要求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途栏标注对应资金下达文件文号。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部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存在文号标注错误问题、填列信息不完整等问题，个别凭证文号与资金来源不匹配，导致会计支付基础信息填列不够严谨，不利于资金发放信息的后期追溯核查与审计查证。

2.跨系统数据未打通，业务监管效能受限



经访谈得知，目前育儿补贴业务管理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领、审核环节的信息流转，资金发放依托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完成补贴资金的支付与到账反馈，两个系统尚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补贴发放过程中，需由工作人员从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经人工整理核对后，再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拨付。此类“系统割裂、人工衔接”的工作模式，一方面加重了基层经办人员的工作负荷，增加了数据导出、录入环节的人工误差风险；另一方面制约了补贴发放效率，降低了资金从审批到到账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与实时跟踪质效，也不利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及时统计与预警研判。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部分佐证材料收集不全

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资料党组会议纪要缺失。根据《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二、审批程序“单笔3000元以上的其他专项资金支出需经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归口业务科室上报单位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拨付的集体决策资料缺失。党组会议纪要属于资金拨付决策环节重要的内控佐证材料，资料缺失反映出单位在项目档案归集、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全流程资料留存不够完整，不利于后续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开展追溯核查；

4.补贴发放时效与政策要求存在偏差，“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未完全落实

政策明确要求“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但根据国库



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度育儿补贴资金主要集中在 12 月中下旬集中支付（中央资金分别于 12 月 16 日、18 日、19 日支付，自治区资金于 12 月 15 日、16 日支付），伊犁州财政局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拨付特克斯县财政局中央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第三季度未见补贴发放记录。虽从年度执行结果看完成了全年补贴的足额发放，但未严格按照“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的政策要求及中央资金拨付要求的目标值“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 1 次/季度”执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贴资金缓解家庭日常养育经济压力的时效性，与政策设计“及时减轻家庭育儿负担”的目标存在差距。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压实经办审核职责，规范支付凭证要素填报

压实支付经办审核责任。进一步规范育儿补贴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操作流程，明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途栏的填列标准和格式要求，要求在拨付资金时准确录入对应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文号，做到支付凭证、资金来源、下达文件一一对应。同时建立支付凭证填报质量复核机制，在资金拨付后由财务负责人对凭证要素进行逐笔复核，发现差错及时纠正，从前端规范会计基础信息填报，夯实会计档案基础，保障资金来源可追溯。

（二）健全人工处置工作机制，缓解系统未打通带来的业务堵点

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前，建议强化数据定期比对校验，做实



人工动态监管。按月开展业务台账与财政“一卡通”发放台账双向对账，重点核对应发人数、实发人数、补贴金额，对数据不一致条目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核实原因、销号整改。同步将人工对账情况纳入日常调度、实地核查内容，弥补系统不能自动校验的短板，保障补贴发放数据真实准确。同时，积极向上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反映系统联通需求，推动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的数据对接，从根本上解决数据壁垒问题。

（三）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补贴资金档案资料清单

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实行“谁经办、谁负责、谁归档”的原则，将档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明确档案的收集范围、整理标准、保管期限、借阅权限及销毁程序，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存档，实行“纸质+电子”双套制保管，防止因纸质材料损毁或遗失导致档案缺失。

（四）严格对照政策要求，落实按季度发放工作安排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关于“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的要求，在后续年度执行中科学制定季度发放计划。每季度初完成上一季度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格审核与名单确认，在季度末前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做到“申领一批、审核一批、发放一批”。对于因上级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发放的，应提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政策解释，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补发，最大程度保障补贴资金缓解家庭日常养



育经济压力的时效性。同时，将季度发放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日常调度和内部考核内容，确保政策时效要求落实到位。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评价工作概述	9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9
(二) 评价方法	10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2
三、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问题	32
六、相关建议	3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6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6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8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5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60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67
附件 5 征求意见函	68
附件 6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69



2025 年特克斯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特克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等趋势性特征，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高已成为制约群众生育意愿、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关键因素。为应对这一结构性挑战，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中央财政自 2025 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 0-3 岁婴幼儿家庭按每孩每年 36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基础育儿补贴，从国家层面建立起降低家庭育儿直接经济负担的制度性安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资格审核、发放流程和资金管理等细则，要求各地坚持惠民利民、统筹衔接、安全规范，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政策红利。特克斯县紧扣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



低群众养育成本”的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育儿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精神,特设立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通过对辖区内符合条件家庭按标准拨付补贴,旨在有效缓解育儿家庭阶段性经济压力,提振群众生育信心,释放生育潜能,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切实将惠民政策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类民生项目,由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执行与资金发放管理工作。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及《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设立,对特克斯县辖区内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育政策、家庭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申领对象,按照国家标准每孩每年 3600 元(即 300 元/人/月)发放育儿补贴。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尚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确保政策覆盖公平合理、应享尽享。



补贴资金由中央与自治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保障，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法定监护人个人银行账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个人、发放全程留痕可溯。

（2）项目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县育儿补贴申领 4517 人，审核通过 4233 人，通过“一卡通”系统实际发放补贴 4173 人，发放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发放实现“应审尽审、应发尽发”，2025 年度补贴资金均已足额发放到位，有效减轻了辖区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2.项目规模及范围

（1）覆盖范围

本项目覆盖特克斯县下辖的 8 个乡镇，具体包括：阔克苏乡、齐勒乌泽克镇、阔克铁热克乡、乔拉克铁热克镇、喀拉达拉镇、喀拉托海镇、特克斯镇、蒙古乡。项目覆盖全县所有符合育儿补贴申领条件的 0-3 岁婴幼儿家庭，确保政策惠及县域内全部符合条件的育儿家庭，实现应享尽享、不落一人。

（2）补贴对象规模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县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育儿补贴申领 4517 人，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后审核通过 4233 人，最终通过“一卡通”系统实际发放育儿补贴 4173 人。审核通过人数占申领人数的 93.71%，实际发放人数占审核通过人数的 98.58%。

（3）各乡镇发放分布

从各乡镇实际发放情况来看，发放人数最多的是乔拉克铁热



克镇（918人，占全县发放总人数的22.00%），其次是特克斯镇（879人，占比21.06%），喀拉达拉镇（580人，占比13.90%）和齐勒乌泽克镇（546人，占比13.08%）分列其后，阔克苏乡（197人，占比4.72%）和蒙古乡（181人，占比4.34%）发放人数相对较少。各乡镇发放人数与辖区人口规模及出生人口分布总体匹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乡镇名称	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	补助资金（万元）	实发资金（万元）	备注
1	育儿补贴	阔克苏乡	197	300 元/人/月	61.89	61.89	-
2		齐勒乌泽克镇	546		177.60	177.60	-
3		阔克铁热克乡	523		167.76	167.76	-
4		乔拉克铁热克镇	918		298.35	298.35	-
5		喀拉达拉镇	580		190.38	190.38	-
6		喀拉托海镇	349		113.25	113.25	-
7		特克斯镇	879		286.56	286.56	-
8		蒙古乡	181		59.52	59.52	-
合计			4173	-	1355.31	1355.31	-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属于年中追加的普惠性政策补贴类项目，资金按来源层级分



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两部分。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下达 1287.66 万元，占总预算的 95.00%；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依据《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下达 67.77 万元，占总预算的 5.00%。全年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135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支出育儿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1287.54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 67.77 万元，资金总体执行率 99.99%，全部已支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管理要求，用于特克斯县 8 个乡镇 4173 名 0-3 岁婴幼儿的育儿补贴发放。项目资金累计结余 0.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结余原因为剩余资金不够一个人发的额度致使未支付完，故而产生极小规模资金剩余。该结余资金已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影响本项目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组织机构包括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特克斯县财政局，各机构职责分工如下：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育儿补贴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具体执行。主要职责包括：审核确认申领人提交的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申请材料，汇总核定补贴发放名单及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特克斯县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跟踪监测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实施成效；会同财政局开展基层工作指导与实地调研，动态掌握育儿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定期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为上级政策优化调整提供基层实践参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补贴申领的初审责任主体，负责对辖区内申领人提交的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申请材料进行逐户逐项初审确保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指导申领人将初审通过的补贴信息录入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对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婴幼儿，由机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补贴申请，确保特殊群体应享尽享；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政策宣传、咨询答疑及动态管理工作。

特克斯县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与监督管理主体，负责对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补贴发放名单及金额，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要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直达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管与双向对账机制，定期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资金发放数据比对，动态监管资金拨付、



使用、结余结转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压实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开展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牵头落实育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科学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实施成效，持续优化资金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惠民资金使用综合质效。

2.资金管理情况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对照育儿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全面规范补贴资金全流程管理，健全财政、卫健联动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在预算与资金保障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关于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育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的相关要求。根据补助对象人数和政策标准足额编制预算，优先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按 95%和 5%的比例分级承担补贴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在补贴发放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新财监〔2023〕7号）关于补贴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乡镇管底册、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金融机构管发放”的原则，实行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实现申请、审核、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人到户。



在资金专户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要求。单独设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结转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补贴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并及时动态更新，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文件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文件，通过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育儿家庭拨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惠及州直 0-3 岁婴幼儿家庭，切实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缓解“养育成本高”问题，有效释放生育潜力，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同时确保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政策在伊犁州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

在产出方面，完成育儿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4173 人，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 1 次，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不低于 90%，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率达到 100%，育儿补贴于每季度 25 日前完成发放；在成本方面，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控制在 3600 元/人/年以内；在效益方面，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有效减轻辖区育儿家庭经济



负担，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在满意度方面，确保育儿补贴领取对象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根据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 417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	每季度 25 日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



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年初已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具体指标），年末可通过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预期目标逐项对比，直观量化地反映各项目标是否达成，差异程度如何，从而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本项目将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与2025年年初预期目标做比较，以此来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效果。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绩效评价不仅应关注目标是否达成，更应关注达成或未达成背后的原因。通过从内部因素（如项目管理机制、审核流程、部门协同效率等）和外部因素（如补贴对象配合度、跨系统数据共享程度等）两个维度综合分析，能够深入剖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制约因素，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本次评价从内外两个角度来综合分析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育儿补贴属于普惠性民生补贴项目，直接受益人群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养育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



家庭，其感受和评价是本项目效益的重要体现。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的第一手反馈，能够最直接地检验政策落地的实际效果，弥补财务数据和业务台账无法反映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等软性指标。本项目受益人群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养育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家庭，通过发放公众问卷，来评价受益人群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



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特克斯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特克斯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翹楚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范俊俊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冉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张琳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安宝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蔡雨诺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朱慧娜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受特克斯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特克斯县财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11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16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



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9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
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
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
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
交特克斯县财政局，由财政局安排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
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再次报送特克
斯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
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
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
儿补贴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
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8	100%
项目过程	20	17	85%
项目产出	35	31.5	90%
项目效益	27	27	100%
合计	100	93.5	93.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9.99%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比较有效	3	75%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7)	C101 补贴对象人数	7	≥4173 人	4173 人	7	100%
	C2 产出质量 (14)	C201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7	≥90%	98.58%	7	100%
		C202 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率	7	=100%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 (7)	C301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7	≥1 次/季度	第三、四季度中仅第四季度完成标杆值	3.5	50%
	C4 产出成本 (7)	C401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7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7)	D1 实施效益(20)	D101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7	≥90%	95.94%	7	100%
		D102 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	7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7	100%
		D103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6	氛围良好	氛围良好	6	100%
	D2 满意度(7)	D201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7	≥90%	97.47%	7	100%
总分			100			93.5	93.5%

(二) 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度，育儿补贴项目完成补贴发放 4173 人，发放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9%，覆盖全县 8 个乡镇，实现符合条件的申领对象“应发尽发”。项目实施取得以下成效：

一是有效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缓解养育成本压力。育儿补贴按每孩每年 3600 元（300 元/人/月）标准发放，补贴资金直接用于补充婴幼儿食品、日用品、照护服务等刚性支出。全年累计发放 1355.31 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育儿家庭的日常开销，发挥了直接减负作用。据问卷调查，97.04% 的受益对象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效果显著或较好，群众认可度较高，政策“惠民利民”的导向初步显现。

二是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较高，政策落地效果显著。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模式，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5.94%，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7.47%。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达个人账户，发放全程留痕可溯，实现了“申领一批、审核一批、发放一批”的便民目标，切实提升了群众的



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有效释放生育潜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向社会传递了降低养育成本、鼓励按政策生育的积极信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不愿生、不敢生”的顾虑，提振了生育信心。据问卷调查，96.97%的受益对象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具有积极效果，生育友好的政策导向逐步深入人心。

四是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为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通过普惠性财政资金直达家庭，从源头降低养育成本，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人口支撑，确保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政策在特克斯县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立项依据充分。①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



（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号）《关于拨付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号）等文件设立。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项目旨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释放生育潜力，与党和国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相契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工作方向相一致，与伊犁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的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纳入特克斯县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工作计划。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辖区卫生健康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着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执行卫生健康政策的职能。本项目为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与民生保障工作。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本项目属于中央统一部署的转移支付项目，县级层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人口发〔2025〕2号）要求直接组织实施，立项程序符合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无需另行开展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号）和《关于拨付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号），项目已按年度预算管理程序完成立项审批，2025年下达育儿补贴资金共计1355.43万元。③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及配套材料齐全、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①项目已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为“通过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育儿家庭拨付补贴资金，确保2025年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2025年度发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补贴对象范围、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项目年度目标在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等方面表现如下：目标内容完整，覆盖产出（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补贴对象人数“ ≥ 4173 人”、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geq 90\%$ ”等，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匹配，具有可实现性；年度目标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均围绕确保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发挥社会效益；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明确为每季度 25 日，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三级指标支撑。②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7 条三级指标均为定量指标，补贴对象人数“ ≥ 4173 人”、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频次“=1 次/季度”、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每季度 25 日”、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geq 90\%$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0\%$ ”，指标量化率为 100%，7 条指标均可量化评价，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补贴对象人数设定为



“≥4173 人”，与项目年度计划发放人数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编制，资金按照中央 1287.66 万元、自治区 67.77 万元分级下达，预算金额根据补贴对象人数和补贴标准（3600 元/人/年）据实测算，与上级下达资金额度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属于中央统一部署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用途和标准均有明确政策依据，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②预算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按发放对象（各乡镇补贴对象人数及金额）进行细化分配，支出用途清晰明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高，能够满足育儿补贴发放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资金分配材料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资金分



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执行，资金按照中央 1287.66 万元、自治区 67.77 万元分级下达，分配依据充分明确。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人数和应享受月数，按照 3600 元/人/年的标准逐人核算补贴金额，分配至全县 8 个乡镇。全年实际发放 1355.31 万元，与预算额度 1355.43 万元基本一致，资金分配额度与各乡镇实际发放需求相匹配，未出现资金大量结余或超支情况，分配额度合理，与特克斯县育儿补贴发放的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 1355.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355.43 万元，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前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1355.43（万元）/1355.43（万



元)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资金发放台账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 135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55.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7.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预算批复金额} \times 100\% = 1355.31(\text{万元}) / 1355.43(\text{万元}) \times 100\% = 99.99\%$ ，按评价标准计算得分 $= 4 \times 99.99\% = 3.9996$ 分，四舍五入为 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专项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账目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



卫人口发〔2025〕2号)等相关要求,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附有完整的《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克斯县2025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各批次资金拨付均有对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审批手续完备、凭证齐全。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经逐笔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财务账目,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355.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87.54万元、自治区资金67.77万元)全部用于2025年育儿补贴支出,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未发现擅自变更支出用途的情况。④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本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审批程序、经费开支、国有资产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方面,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单独制定本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主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上级部门文件实施,缺乏本单位具体的业



务操作细则和内部管理规范。因此该项扣 $4 \times 50\% = 2$ 分。②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执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账目发现：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执行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等相关规定，在补贴对象认定、资金审批拨付各环节均按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情形。②项目未发生调整，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③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资料党组会议纪要缺失。根据《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二、审批程序“单笔 3000 元以上的其他专项资金支出需经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归口



业务科室上报单位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拨付的集体决策资料缺失。党组会议纪要属于资金拨付决策环节重要的内控佐证材料，资料缺失反映出单位在项目档案归集、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全流程资料留存不够完整，不利于后续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开展追溯核查；因此该项扣 $4 \times 25\% = 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人员保障方面，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育儿补贴政策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资金审批和日常管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信息支撑方面，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儿补贴线上申请、审核，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1.5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补贴对象人数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国



库集中支付凭证、《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料发现：补贴对象人数标杆值为 ≥ 4173 人。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显示实际发放补贴对象人数为 4173 人，达到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卡通”发放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特克斯县 0-3 岁婴幼儿育儿补贴申领 4517 人，审核通过 4233 人，已通过“一卡通”系统实际发放育儿补贴 4173 人，实际发放率= $4173/4233 \times 100\% = 98.58\%$ ，已达到标杆值 $\geq 90\%$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料发现：本项目育儿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发放育儿补贴 4173 人，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完成发放，“一



卡通”系统发放率= $4173/4173 \times 100\% = 100\%$ ，达到标杆值=100%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资料发现：伊犁州财政局于 2025 年 9 月拨付特克斯县财政局中央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6 日分别支付中央资金 43.02 万元、409.17 万元、835.35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5 日分别支付自治区资金 0.15 万元、67.62 万元。按照标杆值“=1 次/季度”，补贴资金应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各发放一次，上述支付凭证显示，育儿补贴资金集中于 12 月中下旬拨付，均为第四季度完成，第三季度未见发放记录。指标完成率= $1/2 \times 100\% = 50\%$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得分率 50%。

4.产出成本

(1)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



料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经核查发放明细，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300 元/人/月（按年换算为 3600 元/人/年），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300 元/人/月×12 月=3600 元/人/年，与国家标准持平，符合“按国家标准每孩每年 3600 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7 分，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是否了解育儿补贴政策？”一项，选择“是”的比例为 95.94%，选择“否”的比例为 4.06%。政策知晓率 95.94% 已达到≥90%的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2025 年度育儿补贴项目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方面。全年累计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99%，实现应发尽发。



在此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7.04%，已达到“有效减轻”的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2025 年度特克斯县育儿补贴项目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方面政策导向鲜明正向。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生育养育的支持态度，向社会传递降低养育成本、传达政策生育的积极信号。通过育儿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生育友好的政策导向逐步深入人心。

在此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一题，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6.97%，已达到“氛围良好”的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



问卷中“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一题，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7.47%，已达到 $\geq 90\%$ 的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守政策标准，精准衔接落地。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初步构建了“村级（社区）摸底初审—乡镇（街道）复核把关—县级卫健部门审核确认”的二级审核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审核职责、时限要求和材料标准，确保资格审核、信息核验、补贴发放全链条规范运行。在审核过程中，重点核验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人身份信息等关键材料，对存疑信息及时开展入户调查核实，着力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严格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要求，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中间不经过任何转拨环节，发放全程通过系统留痕备查，初步实现了补贴资金从财政到个人的直达通道，为保障资金发放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便民服务质效。严格落实育儿补贴政策“简便易行”的工作原则，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捷申报通道。线上方面，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领人可通过手机端或网页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实现“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线下方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线下窗口，现场审核申领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为不熟悉线上操作或存在特殊困难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审核环节，依托公安户籍、医保、社保等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核验机制，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环节，实现了“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模式，有效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减少跑腿次数，受到了基层群众广泛好评。

三是抓实资金监管，筑牢合规使用底线。严格落实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实行育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县卫健部门设立育儿补贴资金专账，对上级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补贴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分类核算，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来源归属明确。资金拨付实行“补贴对象确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各环节均实行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三级签字确认制度，做到全程工作留痕、责任可追溯，同步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管与定期对账机制，县卫健部门每月与各乡镇核对补贴发放台账，每季度与县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情况双向对账，重点核对应发人数、实发人数和补贴金额，对数据不一致的条目逐项核实原因、限期销号整改。定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提质增效。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凭证要素填报存在偏差，会计基础信息填报有待严谨

本项目育儿补贴资金由中央、自治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为清晰区分资金来源层级，办理资金拨付时，要求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途栏标注对应资金下达文件文号。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部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存在文号标注错误问题、填列信息不完整等问题，个别凭证文号与资金来源不匹配，导致会计支付基础信息填列不够严谨，不利于资金发放信息的后期追溯核查与审计查证。

2.跨系统数据未打通，业务监管效能受限

经访谈得知，目前育儿补贴业务管理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领、审核环节的信息流转，资金发放依托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完成补贴资金的支付与到账反馈，两个系统尚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补贴发放过程中，需由工作人员从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经人工整理核对后，再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进行资金拨付。此类“系统割裂、人工衔接”的工作模式，一方面加重了基层经办人员的工作负荷，增加了数据导出、录入环节的人工误差风险；另一方面制约了补贴发放效率，降低了资金从审批到到账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与实时跟踪质效，也不利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及时统计与预警研判。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部分佐证材料收集不全

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资料党组会议纪要缺失。根据《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二、审批程序“单笔 3000 元以上



的其他专项资金支出需经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归口业务科室上报单位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拨付的集体决策资料缺失。党组会议纪要属于资金拨付决策环节重要的内控佐证材料，资料缺失反映出单位在项目档案归集、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全流程资料留存不够完整，不利于后续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开展追溯核查。

4.补贴发放时效与政策要求存在偏差，“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未完全落实

政策明确要求“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年度育儿补贴资金主要集中在12月中下旬集中支付（中央资金分别于12月16日、18日、19日支付，自治区资金于12月15日、16日支付），伊犁州财政局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19日拨付特克斯县财政局中央资金1287.66万元、自治区资金67.77万元，第三季度未见补贴发放记录。虽从年度执行结果看完成了全年补贴的足额发放，但未严格按照“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的政策要求及中央资金拨付要求的目标值“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 1 次/季度”执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贴资金缓解家庭日常养育经济压力的时效性，与政策设计“及时减轻家庭育儿负担”的目标存在差距。

六、相关建议

（一）压实经办审核职责，规范支付凭证要素填报

压实支付经办审核责任。进一步规范育儿补贴资金国库集中



支付操作流程，明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途栏的填列标准和格式要求，要求在拨付资金时准确录入对应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文号，做到支付凭证、资金来源、下达文件一一对应。同时建立支付凭证填报质量复核机制，在资金拨付后由财务负责人对凭证要素进行逐笔复核，发现差错及时纠正，从前端规范会计基础信息填报，夯实会计档案基础，保障资金来源可追溯。

（二）健全人工处置工作机制，缓解系统未打通带来的业务堵点

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前，建议强化数据定期比对校验，做实人工动态监管。按月开展业务台账与财政“一卡通”发放台账双向对账，重点核对应发人数、实发人数、补贴金额，对数据不一致条目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核实原因、销号整改。同步将人工对账情况纳入日常调度、实地核查内容，弥补系统不能自动校验的短板，保障补贴发放数据真实准确。同时，积极向上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反映系统联通需求，推动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的数据对接，从根本上解决数据壁垒问题。

（三）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补贴资金档案资料清单

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实行“谁经办、谁负责、谁归档”的原则，将档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明确档案的收集范围、整理标准、保管期限、借阅权限及销毁程序，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存档，实行“纸质+电子”



双套制保管，防止因纸质材料损毁或遗失导致档案缺失。

（四）严格对照政策要求，落实按季度发放工作安排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关于“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的要求，在后续年度执行中科学制定季度发放计划。每季度初完成上一季度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格审核与名单确认，在季度末前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做到“申领一批、审核一批、发放一批”。对于因上级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发放的，应提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政策解释，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补发，最大程度保障补贴资金缓解家庭日常养育经济压力的时效性。同时，将季度发放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日常调度和内部考核内容，确保政策时效要求落实到位。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特克斯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特克斯县党委、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特克斯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特克斯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特克斯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18）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立项依据充分。①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号）等文件设立。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项目旨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释放生育潜力，与党和国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相契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工作方向相一致,与伊犁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支撑”的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纳入特克斯县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工作计划。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辖区卫生健康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着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执行卫生健康政策的职能。本项目为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与民生保障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本项目属于中央统一部署的转移支付项目,县级层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人口发〔2025〕2号)要求直接组织实施,立项程序符合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无需另行开展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项目已按年度预算管理程序完成立项审批，2025 年下达育儿补贴资金共计 1355.43 万元。③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及配套材料齐全、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①项目已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为“通过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育儿家庭拨付补贴资金，确保 2025 年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2025 年度发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补贴对象范围、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项目年度目标在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等方面表现如下：目标内容完整，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补贴对象人数“≥4173 人”、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geq 90\%$ ”等，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匹配，具有可实现性；年度目标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均围绕确保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发挥社会效益；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明确为每季度 25 日，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	依据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三级指标支撑。②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7 条三级指标均为定量指标，补贴对象人数“ ≥ 4173 人”、育儿补贴每季度发放频次“ $=1$ 次/季度”、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geq 90\%$ ”、育儿补贴季度完成发放时间“每季度 25 日”、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人/年”、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90%”、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90%”，指标量化率为 100%，7 条指标均可量化评价，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补贴对象人数设定为“≥4173 人”，与项目年度计划发放人数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编制，资金按照中央 1287.66 万元、自治区 67.77 万元分级下达，预算金额根据补贴对象人数和补贴标准（3600 元/人/年）据实测算，与上级下达资金额度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属于中央统一部署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用途和标准均有明确政策依据，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②预算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按发放对象（各乡镇补贴对象人数及金额）进行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化分配，支出用途清晰明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高，能够满足育儿补贴发放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资金分配材料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执行，资金按照中央 1287.66 万元、自治区 67.77 万元分级下达，分配依据充分明确。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人数和应享受月数，按照 3600 元/人/年的标准逐人核算补贴金额，分配至全县 8 个乡镇。全年实际发放 1355.31 万元，与预算额度 1355.43 万元基本一致，资金分配额度与各乡镇实际发放需求相匹配，未出现资金大量结余或超支情况，分配额度合理，与特克斯县育儿补贴发放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 1355.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355.43 万元，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前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1355.43（万元）/1355.43（万元）×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执行率占目标值 100%的比例赋分，即得分=权重分×实际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资金发放台账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 135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55.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7.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times 100\% = 1355.31 \text{ (万元)} / 1355.4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99\%$ ，按评价标准计算得分 $= 4 \times 99.99\% = 3.9996$ 分，四舍五入为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专项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账目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等相关要求，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附有完整的《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克斯县2025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各批次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金拨付均有对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审批手续完备、凭证齐全。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经逐笔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财务账目，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55.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7.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全部用于 2025 年育儿补贴支出，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未发现擅自变更支出用途的情况。④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本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审批程序、经费开支、国有资产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方面，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单独制定本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主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上级部门文件实施，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缺乏本单位具体的业务操作细则和内部管理规范。因此该项扣 $4 \times 50\% = 2$ 分。②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执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账目发现：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执行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等相关规定，在补贴对象认定、资金审批拨付等各环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节均按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情形。②项目未发生调整，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③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资料党组会议纪要缺失。根据《特克斯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二、审批程序“单笔 3000 元以上的其他专项资金支出需经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归口业务科室上报单位会议集体研究予以审批。”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拨付的集体决策资料缺失。党组会议纪要属于资金拨付决策环节重要的内控佐证材料，资料缺失反映出单位在项目档案归集、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全流程资料留存不够完整，不利于后续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开展追溯核查；因此该项扣 4×25%=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人员保障方面，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育儿补贴政策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资金审批和日常管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信息支撑方面，依托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儿补贴线上申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审核，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C 项目产出（35）	C1 产出数量（7）	C101 补贴对象人数	7	考察 2025 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4173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48 号）和《关于拨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5〕38 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料发现：补贴对象人数标杆值为 ≥4173 人。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显示实际发放补贴对象人数为 4173 人，达到目标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7	100%
	C2 产出质量（14）	C201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7	考察项目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的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卡通”发放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特克斯县 0-3 岁婴幼儿育儿补贴申领 4517 人，审核通过 4233 人，已通过“一卡通”系统实际发放育儿补贴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4173 人，实际发放率 =4173/4233×100%=98.58%，已达到标杆值 ≥90%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 得 7 分，得分率 100%。		
		C202 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率	7	考察项目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三）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特克斯县 2025 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料发现：本项目育儿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发放育儿补贴 4173 人，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完成发放，“一卡通”系统发放率=4173/4173×100%=100%，达到标杆值=100%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7）	C301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7	考察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2025 年项目实施期内（下半年即第三、四季度）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资料发现：伊犁州财政局于 2025 年 9 月拨付特克斯县财政局中央资金 1287.66 万元、自治区资金 67.7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6日分别支付中央资金43.02万元、409.17万元、835.35万元；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5日分别支付自治区资金0.15万元、67.62万元。按照标杆值“=1次/季度”，补贴资金应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各发放一次，上述支付凭证显示，育儿补贴资金集中于12月中下旬拨付，均为第四季度完成，第三季度未见发放记录。指标完成率 $=1/2 \times 100\% = 50\%$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得分率50%。		
	C4 产出成本 (7)	C401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7	考察项目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按国家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的情况	≤ 36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600 元/人/年得权重分值， > 3600 元/人/年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特克斯县2025年育儿补贴一卡通发放汇总表》等资料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经核查发放明细，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300元/人/月（按年换算为3600元/人/年），育儿补贴人均支出标准 $= 300$ 元/人/月 $\times 12$ 月 $= 3600$ 元/人/年，与国家标准持平，符合“按国家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的规定。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D 项目效益 (27)	D1 项目效益 (20)	D101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7	考察项目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各地在执行育儿补贴政策过程中，要加强政策解读”的情况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是否了解育儿补贴政策？”一项，选择“是”的比例为 95.94%，选择“否”的比例为 4.06%。政策知晓率 95.94%已达到≥90%的目标值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7	100%
		D102 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	7	考察项目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方面发挥的效益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 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2025 年度育儿补贴项目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方面。全年累计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135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99%，实现应发尽发。在此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7.04%，已达到“有效减轻”的目标值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03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6	考察项目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方面发挥的效益	氛围良好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2025 年度特克斯县育儿补贴项目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方面政策导向鲜明正向。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生育养育的支持态度，向社会传递降低养育成本、传达政策生育的积极信号。通过育儿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生育友好的政策导向逐步深入人心。在此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一题，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6.97%，已达到“氛围良好”的目标值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6	100%
	D2 满意度（7）	D201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7	考察育儿补贴领取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育儿补贴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卷中“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一题，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为 97.47%，已达到≥90%的目标值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 7 分，得分率 100%。		
总分	100								93.5	93.5 %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特克斯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群体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您是否了解育儿补贴政策？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2: 您家庭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吗？

A: 有

B: 无

答案: _____

3: 您家庭是否享受育儿补贴政策？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4: 您家庭享受育儿补贴的婴幼儿数量是?

A: 1 名

B: 2 名

C: 3 名及以上

答案: _____

5: 您家庭是否已经正常领取到育儿补贴资金?

A: 已全部足额领取

B: 部分领取

C: 申请后尚未领到

D: 申请未通过

答案: _____

6: 您最初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育儿补贴政策?

A: 村 / 社区工作人员上门通知、微信群、公告栏

B: 乡镇、卫健部门宣传

C: 亲友邻居告知

D: 政务平台、公众号短视频

E: 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告知

F: 其他

答案: _____

7: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宣传内容清晰度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条件、标准、流程讲得很清楚)



B: 比较满意（主要信息清楚）

C: 一般（部分信息不明白）

D: 不太满意（信息模糊，看不懂）

E: 非常不满意（几乎没有宣传）

答案: _____

8: 当您对补贴政策有疑问时，咨询渠道是否方便有效？

A: 非常方便，咨询能快速得到解答

B: 比较方便，可以得到答复

C: 一般，答复不够明确

D: 不方便，找不到咨询途径

答案: _____

9: 您认为育儿补贴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账，您认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_____

10: 您认为补贴发放实际标准与政策标准（3600 元 / 人 / 年）一致性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_____

11: 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_____

12: 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_____

13: 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_____

14: 您希望政策在哪些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 【可多选】

A: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

B: 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C: 加快补贴审核、资金发放速度

D: 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E: 增加咨询答疑服务

F: 其他

答案: _____

15: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执行、资金发放、基层服务, 您还有哪些意见、诉求和建议?

答案: _____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是否了解育儿补贴政策？

您家庭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吗？

您家庭是否享受育儿补贴政策？

您家庭享受育儿补贴的婴幼儿数量是？

您家庭是否已经正常领取到育儿补贴资金？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宣传内容清晰度评价如何？

当您对补贴政策有疑问时，咨询渠道是否方便有效？

2. 多选题：

您最初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育儿补贴政策？

您希望政策在哪些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可多选】

3. 满意度问题：

您认为育儿补贴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账，您认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如何？

您认为补贴发放实际标准与政策标准（3600 元 / 人 /



年)一致性如何?

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

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

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345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



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认为育儿补贴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账，您认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如何？	0.99
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	0.99
您认为补贴发放实际标准与政策标准（3600 元 / 人 / 年）一致性如何？	1
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	1
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是否了解育儿补贴政策？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5.94%，选否的比例为 4.06%。

2)您家庭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吗？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的比例为 82.78%，选无的比例为 17.22%。

3)您家庭是否享受育儿补贴政策？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5.8%，选否的比例为 14.2%。

4)您家庭享受育儿补贴的婴幼儿数量是？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名的比例为 84.51%，选 2 名的比例为 13.73%，选 3 名及以上的比例为 1.76%。

5)您家庭是否已经正常领取到育儿补贴资金？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全部足额领取的比例为 85.92%，选部分领取的比例为 12.32%，选申请后尚未领到的比例为 0.35%，选申请未通过的比例为 1.41%。

6)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宣传内容清晰度评价如何？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条件、标准、流程讲得很清楚）的比例为 94.56%，选比较满意（主要信息清楚）的比例为 3.32%，选一般（部分信息不明白）的比例为 1.51%，选不太满意（信息模糊，看不懂）的比例为 0.3%，选非常不满意（几乎没有宣传）的比例为 0.3%。

7)当您对补贴政策有疑问时，咨询渠道是否方便有效？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方便，咨询能快速得到解答的比例为 93.05%，选比较方便，可以得到答复的比例为 6.65%，选一般，答复不够明确的比例为 0.3%，选不方便，找不到咨询途径的比例为 0%。

2.多选题

1)您最初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育儿补贴政策？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村 / 社区工作人员上门通知、微信群、公告栏的比例为 37.65%，选乡镇、卫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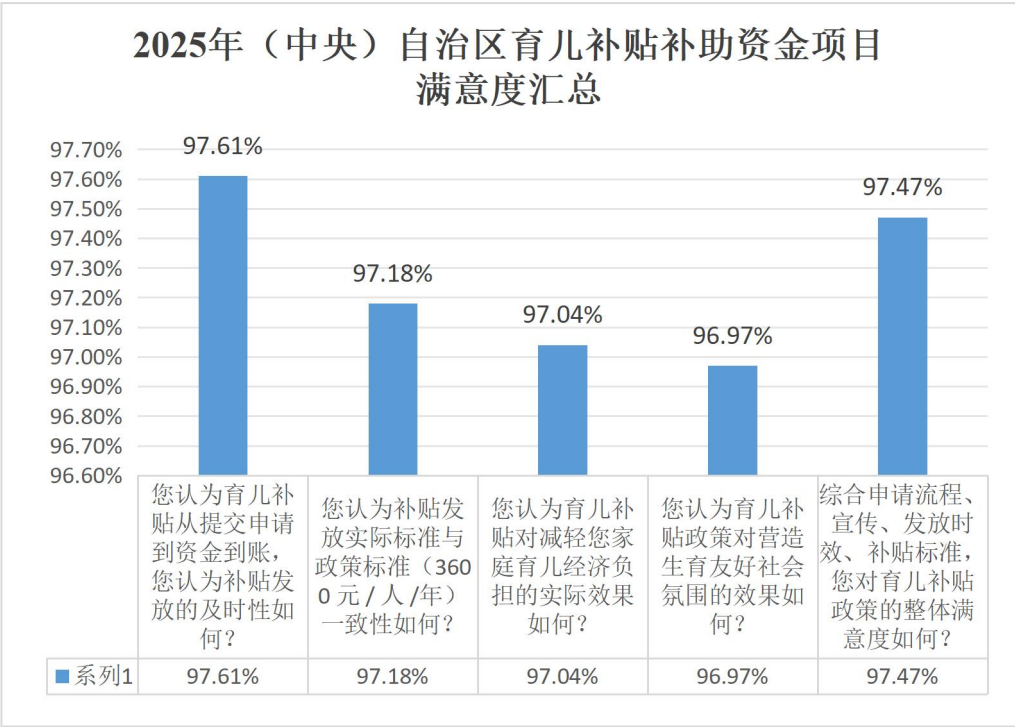
门宣传的比例为 18.95%，选亲友邻居告知的比例为 10.39%，选政务平台、公众号短视频的比例为 19.93%，选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告知的比例为 12.96%，选其他的比例为 0.12%。

2)您希望政策在哪些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可多选】

在 34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的比例为 27.78%，选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的比例为 20.33%，选加快补贴审核、资金发放速度的比例为 21%，选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比例为 21.33%，选增加咨询答疑服务的比例为 9.44%，选其他的比例为 0.11%。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25%，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认为育儿补贴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账，您认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如何？（97.61%）、您认为补贴发放实际标准与政策标准（3600 元/人/年）一致性如何？（97.18%）、您认为育儿补贴对减轻您家庭育儿经济负担的实际效果如何？（97.04%）、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对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的效果如何？（96.97%）、综合申请流程、宣传、发放时效、补贴标准，您对育儿补贴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97.47%）。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问题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经费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您认为本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在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科室/股室）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人口监测和妇幼保健科	康永梅	18009991172	
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李向杰	15276630649	

康永梅 李向杰



附件 5 征求意见函

2025 年度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9:3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伊犁州特克斯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2025 年（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6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